



公益诉讼检察发力 坚定守护“中华水塔”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司法力量守护“中华水塔”，服务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全省检察机关以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核心，构建“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N”模式，服务打造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盗采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切实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源头治理，共同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法治日报》记者从近期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选取了4起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展示青海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责、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实践与成效。



漫画/高岳

侵占黄河支流河道 督促整治恢复原状

2022年6月，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发现大通县长宁镇宋家庄段多家农户破坏河道网围栏，私自进入黄河二级支流北川河河道内侧沿岸开荒耕种农作物，两年来侵占河道面积达30余亩，造成水域空间减少，存在河道行洪安全隐患问题。2024年5月，县水利局发现在河道内耕种农作物的村民陆续增加，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县水利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大通县人民检察院。

大通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于2024年6月28日立案调查。通过调取相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方式查明，自2022年起，当地村民在宋家庄北川河道内开荒耕种，此后连续两年进行种植，面积逐年扩大，被侵占的河道面积达3亩，同时在位于其上游的甘沟门村右侧河道非法种植3亩，严重影响水域空间和行洪安全。县水利局发现后虽每年对村民进行讲解劝阻，但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且县水利局与大通县长宁镇政府存在职能交叉，致使多年来问题一直搁置未予解决。

2024年7月2日，大通县检察院向长宁镇政府及县水利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大通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村民种植的农作物已接近成熟期，为避免矛盾激化，考虑民生实际，主动和行政机关一并与涉案村民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待庄稼收割完毕后再进行整改。

长宁镇政府与县水利局在大通县检察院的推动下共同开展整改工作。由大通县长宁镇政府开挖一条宽5米的防护沟，修复周边被破坏的网围栏，设置警示标识牌，防止机械车辆再次进入河道，彻底清除非法围垦的安全隐患。县水利局对围垦的河道进行恢复，对该河道内开荒的耕地进行全面清理和疏浚，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2024年9月14日，大通县检察院联合县水利局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围垦河道已全部恢复原状。

北川河系黄河重要的二级支流，河道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依托“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协作配合、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深入开展调查，分析成因，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持续跟进监督，督促属地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同时在办理案件中始终聚焦民生利益，妥善解决河道治理与群众经济利益之间的矛盾，最终推动多年河道行洪安全隐患问题得到解决，有效维护黄河健康安澜。

牧民非法猎捕雪豹 公益诉讼保护资源

2024年6月，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中发现，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牧民杰某某于2024年3月在同德县秀麻乡草场上放置铁丝扣准备猎捕岩羊，3月底其子彭某某发现该铁丝扣捕获野生动物雪豹（因铁丝扣套到头部窒息而死），并将雪豹尸体存放于先某家中。随后杰某某、彭某某、先某3人商量找卖家出售，出售未果即被公安机关抓获。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挂牌督办。2024年6月6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立案办理，并于6月11日发出公告。针对案件涉及的非法猎捕雪豹导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与相应生态环境损失的损害程度难以确定的问题，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多次召开案情研判会，委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进行专门鉴定，形成了《同德县雪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鉴定评估报告》，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借鉴。

2024年8月29日，因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以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为据，向西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10月25日，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在同德县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同年11月4日宣判，判令杰某某、彭某某、先某3人共同承担因非法猎捕而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共计207095.16元，鉴定评估费8000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检察机关诉求全部得到支持。

据介绍，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针对巡回检察中发现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问题加大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借助专家支持，寻求改善青藏高原区域生态环境和雪豹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存环境，促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种群资源得到持续恢复性增长的监督路径，通过委托鉴定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并依法提出公益损害赔偿请求，有效保护了高原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形成了高原检察机关在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工作方面先行先试的“青海方案”与“高原经验”。

资源回收问题颇多 督促整改规范发展

2024年12月，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实施分类管理、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超范围经营等不规范问题，不仅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还对辖区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025年1月7日，海东市检察院立案调查，通过实地调查、调取执法档案等方式，认定海东市辖区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存在未实施物品分类存放，未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超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未规范落实废旧金属回收登记制度等问题。

2025年1月16日，海东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益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及13家行政主

管部门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向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各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排查整治工作。

各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全力推进整改，海东市安委办下发通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成立海东市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通过摸底排查、宣传教育等方式大力推进整治；市商务局对全市废品收购站点进行排查，共取缔50个、关停12个、规范177个；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192户，发现问题77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2份；市公安局通过整治排查，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16处；市生态环境局对122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点）采取环保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废品收购过程中禁止收购废机油桶、废漆桶、废铅蓄电池等进行明确，与98家企业签订《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点）承诺书》；市消防救援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集中约谈，防范化解全市重大安全风险。

同时，海东市检察院依托案件办理，指导辖区检察院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并在全市推广应用，发现线索并立案50件。

环评与验收不相符 检察建议破解难题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矿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柴旦某公司存在环评和验

收要求不符的情况，部分盐田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工艺及部分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不符，存在污染环境风险问题。

大柴旦检察院在发现问题线索后，于2024年2月4日立案调查，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前往企业实地调查核实、调取资料，与企业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等方式，发现存在部分盐田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线采用工艺与环评和验收要求不符、生活区内供暖设施与项目环评和验收报告要求不一致，企业排污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后邀请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赴企业召开现场听证会，确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2024年3月11日，大柴旦检察院向大柴旦行政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对大柴旦某公司上述生态环境问题督促整改；把好环评审批，严把前期手续，提高“三同时”执行率，对新建项目严把环评、环保治理措施等审批关；进一步加大大本地区环境监管力度。

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监督相关企业开展整改工作，一是要求对部分超面积盐田办理环评手续；二是办理稀硫酸（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许可证延期；三是加大资金投入，规范设置三台燃煤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和平台；四是重新修整酸雾收集装置，满足环保要求。2024年4月10日，大柴旦检察院与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针对某化工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跟进调查，相关企业已按规定办理手续，变更氯化钾生产工艺，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法规集市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

-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条件的，应当按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爱犬上“培训班”病亡，诉求精神损害赔偿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立群 谭晋怡

主人送“毛孩子”去上“培训班”，本想着纠正狗狗的生活习惯，不料却接到了爱犬突然死亡的噩耗。悲痛之余，主人将培训机构告上了法庭……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江溪法庭在江波社区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因宠物死亡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3年9月，姚某花费4100元购买了一只阿拉斯加犬。2024年7月，姚某将阿拉斯加犬送到某宠物生活馆进行生活训练。双方签订训练协议，约定训练周期为45天，姚某向某宠物生活馆支付了训练费4800元。姚某希望通过培训，能让自己的宠物有一个更好的生活习惯。协议签订当天，阿拉斯加犬就被送进训练基地。

训练期间，姚某通过双方建立的微信群了解犬只的训练和适应情况。2024年9月1日，姚某突然接到训练机构负责人的电话，说阿拉斯加犬中暑了，正被送往宠物医院抢救。当姚某赶到宠物医院时，阿拉斯加犬已因抢救无效死亡。姚某十分伤心，他认为宠物生活馆明知阿拉斯加犬属于不耐高温的犬种，没有采取必要的降温防中暑措

施，导致犬只因中暑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姚某要求宠物生活馆退还培训费4800元和赔偿自己购买犬只、养育犬只的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万余元。

宠物生活馆对此不认同：“狗狗的生活场所全部安装了空调，24小时都开着，这样还中暑，不是我们的问题，是小狗本身抵抗力、免疫力不足的问题，我们的训练人员在发现小狗有问题后马上就把它送去了医院，我们该尽的责任都尽到了。”因协商未果，姚某将某宠物生活馆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与某宠物生活馆签订的训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姚某将犬只交付给某宠物生活馆时系健康的状态，犬只死亡时正处于某宠物生活馆的管理和控制之下，根据宠物医院出具的就诊报告可以证明犬只死亡是因中暑所致。宠物生活馆作为专业的宠物饲养和训练机构，在明知涉案犬只属于阿拉斯加犬具有不耐高温特性的情况下，未能在训练期间尽到合理的防范措施和更高的注意义务来保证犬只的安全，结合犬只训练期间处于夏季，气温较为炎热，可以认定犬只中暑死亡系因某宠物生活馆管理不当、照顾不周所致，故应当赔偿姚某相应损失。

法院认为，因某宠物生活馆的原因导致犬只

死亡，双方签订的训犬协议的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某宠物生活馆构成根本违约，应当退还姚某训练费并赔偿犬只的购买费用。因姚某主张的饲养犬只的费用是维持犬只生存生活的必要性消

赔偿与否要看宠物是否具备人格象征意义

近年来，涉宠物死亡的损害赔偿纠纷中，宠物饲养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较为普遍。在认定宠物是否为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时，一般考虑宠物是否已被长期饲养且已成为饲养人的生活依托或精神寄托，如宠物属于因情感联系强烈而具备情感价值的物品，承载着饲养人的人格尊严和特殊情感时，饲养人因宠物死亡而产生严重精神损害的，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涉犬只属于姚某的财产，只有在具有特殊人格象征意义的宠物受损害时才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承办法官陈莹表示，本案中，某宠物生活馆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在案涉协议签订前，

姚某的妻子就曾向某宠物生活馆提出将犬只送养，且诉讼中姚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饲养的犬只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犬只的死亡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故对姚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不予支持。

当下宠物经济逐渐兴起，其中宠物寄养、宠物培训行业如火如荼发展，宠物培训机构作为具有专业宠物养护管理知识的机构，对宠物寄养、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应当尽到谨慎照料、妥善保管的义务，更应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规范管理和操作。

同时，陈莹在此提醒各位“铲屎官”，宠物培训前应审慎选择合格的培训机构，实地了解培训机构场地，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写明宠物在训练期间出现问题的归责情况。宠物也是我们的人，主人在选择相应服务时应更加审慎。

继父索要医疗费用 继子女分情况承担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林惠

继子女是否必须承担对继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近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07年7月，邹某与陈某登记再婚。邹某与前妻育有女儿邹某斌，陈某与前夫育有长女陈某慧，次女陈某凤及儿子陈某龙（陈某凤与陈某龙系双胞胎）。再婚时，陈某慧年满16周岁，已完成中专学业并参加工作，陈某凤、陈某龙则仅11周岁。其中，陈某凤随母亲到邹某家共同生活半年后，返回生父住所，主要依靠与祖母拾荒维持生计，并接受贫困生社会资助完成初二学业后辍学打工；陈某龙则随母亲在邹某家生活至中专毕业，此后应征入伍，服役4年。

2024年下半年，邹某确诊肛管恶性黑色素瘤，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支出医疗费用20余万元。因治疗耗尽积蓄且丧失劳动能力，邹某诉至法院，要求继子女陈某龙、陈某慧、陈某凤承担其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慧在母亲再婚时虽未成年，但已满16周岁，且通过劳动实现经济独立，与邹某未形成抚养关系；陈某凤随母亲与邹某共同生活仅半年，此后由祖母抚养，关键成长期未得到邹某的生活照料与教育支持，双方亦未建立有效抚养关系，故对邹某要求陈某慧、陈某凤承担医疗费用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陈某龙在母亲再婚时年仅11周岁，长期随母亲与邹某共同生活，接受其抚养教育，依法形成拟制血亲关系。现邹某罹患重疾，陷入困境，具备赡养能力的陈某龙应依法履行赡养义务，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限、情感基础、经济状况及邹某亲生女儿邹某斌亦应承担赡养责任等因素，法院酌定陈某龙承担邹某部分医疗费用。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是邹某与3名继子女是否形成事实抚养关系。根据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继子女承担赡养义务须以继父母履行抚养责任为前提。承办法官解释，重组家庭中，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当然适用民法典父母子女条款。这种关系基于姻亲关系产生，必须经过实质性的抚养教育行为，才能确立拟制血亲关系。只有继父母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义务，才能产生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继子女由此必须承担赡养责任，保障继父母的晚年生活需求。

称病不上班终被辞退 起诉索赔法院驳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张焕

挂名“上班”10年，被辞退时要求公司支付20万元赔偿金，能获得支持吗？不久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驳回原告王某的诉求。

1990年，王某进入某公司工作。2014年起，他因身体原因不再上班。公司也未给他发放工资，他的社会保险费个人及企业部分由他人转给公司，再由公司代为缴纳。2023年，公司出台方案，清理停薪留职人员，对符合返岗条件的人员下发《限期返岗通知书》，通知其办理返岗或辞职手续。对既未返岗又未辞职的人员，由公司负责办理辞退手续。其间，公司多次联系王某，要求其返岗或办理解除名义劳动关系手续，后于2024年1月2日通过微信向王某送达《限期返岗通知书》，要求他于当月28日前返岗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流程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但王某以身体不适等理由拒绝返岗，也未办理辞职手续。

2024年2月10日，公司依据《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作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同年6月14日，王某从公司领取此证明，但他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万元，被仲裁部门驳回。王某不服，向霍城县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虽长期未实际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但公司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在形式上存续至2024年2月。王某收到公司的《限期返岗通知书》后，既未回应，也未返岗，连续旷工5日以上，公司依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作出解除劳动关系决定，不构成违法解除，故对王某主张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该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对于劳动者来说，劳动关系需以实际履行为基石。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应及时提交医疗证明等材料，与企业协商岗位调整或办理辞职手续。仅通过企业代缴社保维持“挂名”关系，却拒绝履行劳动义务，既违反了诚信原则，也难以获得法律保护。对于企业来说，用工管理须动态规范，对于长期离岗人员，应及时启动劳动关系审查程序；若保留用工关系，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若需解除合同，则须依规规章制度合法有效，通知送达完整留痕，旷工证据链完整。

肇事逃跑返回现场 匿名救助乃属“逃逸”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曾相强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依法认定被告人钟某发生交通事故逃跑后又返回现场匿名报警救治被害人的行为构成肇事逃逸，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钟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2023年11月21日晚，钟某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将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王某撞成重伤，王某于2024年7月24日死亡。事故发生后，钟某短暂停车数秒，未下车查看，而是将肇事车辆开到前方约60米路边的非机动车道藏匿，随后步行回到事故现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滞留事故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有目击者向民警指认钟某可能是肇事车辆的驾驶员。经民警现场多次询问，钟某否认自己是驾驶员，并拒绝告知肇事车辆。之后，在民警询问相关人员并查看现场监控锁定钟某后，钟某才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公安机关认定，钟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大足区法院审理认为，肇事逃逸系客观上发生交通事故，主观上有逃避法律责任的意图，实际上有逃离现场的行为。本案中，钟某短暂逃离现场是为了避免被执法部门发现其酒后驾驶车辆肇事。虽然返回现场后报警、救助伤者，但在民警询问时否认自己是肇事者，其主观目的仍系逃避法律追究，依法应认定为肇事逃逸。对于其报警、救助行为，可以在量刑中予以考量，综合被告人如实供述、部分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逃离又立即返回现场是否构成肇事逃逸，应当从逃离的原因、行为入主观目的以及返回现场后是否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审查。若行为人不存在逃避责任的故意，有合理的离开原因和事由，且及时返回事故现场履行积极救治伤者、保护现场等法律义务，不构成肇事逃逸。本案行为入返回现场后虽及时报警救治，但未履行迅速报告、听候处理、配合调查的法定义务，其逃离行为不具有正当原因和事由，主观目的仍系逃避法律责任，依法应认定为肇事逃逸。